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劉彥秀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4  
傳真：03-8235531  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0164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函 (376550000A\_109001645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及所屬機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
(CEDAW)」教育訓練教材(108年12月修訂版)，已刊載  
於「內政部全球資訊網/政府資訊公開/性別平等專區/性  
別平等專區/CEDAW教材」(網址[https://www.moi.gov.tw/chi/chi\\_public\\_info/node.aspx?cate\\_sn=&belong\\_sn=1995&sn=4644](https://www.moi.gov.tw/chi/chi_public_info/node.aspx?cate_sn=&belong_sn=1995&sn=4644)) 1案，轉請查照並參  
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9年1月22日台內人字第10903205572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  
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09/02/05



1090000408